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18-016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

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轴承”）100% 股权。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电气轴承经审计净资产 59,212,547.40 元以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电气轴承评估值 58,848,620.03 元为基础，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8,848,620.03 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监事董鑑华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其余监事均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平、合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